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表格(「委任表格」)。

謹此澄清，以下事項出現手民之誤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第11項(1.5)及(1.6)，就考慮及批准委任第11(1.5)項下的侯煥才先生及第11項(1.6)的周少華先生應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而不是非執行董事；及
2. 委任表格附註7所載本公司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應分別為(86)-536-2156108及(86)-536-2156111，而並非(86)-536-2158008及(86)-536-2158977。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上述錯誤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內修正。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表格之正確版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二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7. 審議並通過關於向銀行申請二零一三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並通過關於為部分控股子公司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9. 審議並通過關於對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0. 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1. 關於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的議案：
 - (1.1) 審議同意聘任陳洪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同意聘任尹同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同意聘任李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審議同意聘任耿光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同意聘任候煥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6) 審議同意聘任周少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7) 審議同意聘任崔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同意聘任王效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1) 審議同意聘任王愛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審議同意聘任張志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議同意聘任張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審議同意聘任潘愛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關於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的議案：

- (1) 審議同意聘任高俊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2) 審議同意聘任郭光耀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3) 審議同意聘任尹啓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就減少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H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6108

傳真號碼：(86)-536-21561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12. | 關於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的議案； | | | |
| | (1) 審議同意聘任高俊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 | |
| | (2) 審議同意聘任郭光耀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 | |
| | (3) 審議同意聘任尹啓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及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13. | 審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就減少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議案。 | | | |

日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及7)：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闕(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上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段方式送交。
- 就H股而言，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